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单位的 2020年青秀区教育系统设备类固定资产互动课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南昌附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潘建清

